

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级在籍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号文件精神,为配合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我校拟对2021级大专生监护人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学信网补录,现将补录工作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及原则

范围: 我院2021级在籍(含注册、休学、保留学籍)学生。

原则: 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填报的原则。

二、工作内容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3	ZJLX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4	ZJHM	学生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核准项
5	SFZZ	学生是否在职	CHAR(2)	补录项,选填是/否
6	RXRQ	入学日期	CHAR(8)	核准项,YYYYMMDD格式
7	XJZT	学籍状态	CHAR(24)	核准项
8	FMXM1	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9	FMZJLX1	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0	FMZJHM1	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1	FMXM2	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2	FMZJLX2	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3	FMZJHM2	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上表中所有核准项均由教务处学籍科提供,补录项由各学院学生填写确认后上报。

三、填报要求

1.学生可自愿填报父母双方信息或一方信息。

2.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1—居民身份证、6—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7—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9—境外永久居住证、A—护照、C—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分隔符用“.”，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不含音调）。

4.若证件类型是“1—居民身份证”，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若证件类型是“C—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

5.补录项中“学生身份证件类型”和“学生是否在职”两项由教务处填写，各学院不采集。

6.为确保学生的信息安全，建议各学院相关人员采用点对点发送方式进行信息核准、补录、报送工作。

四、资料填报及报送

1.各学院汇总学生填报的补录信息电子文档，并将电子文档打印后由学生核实后签字确认，**严禁代核代签**。若学生确定不填报，也请学生务必签字并标注“本人自愿放弃填报”。

2.各学院学籍管理人员于2021年11月26日16:00前将学生补录信息的电子文档及学生签字确认的纸质材料交予教务处学籍科。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11月19日